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114号

平利县华美高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6815603879

法定代表人：别健

地址：平利县广佛镇塘坊村七组

我局于2019年10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0月28日，你公司松树湾矿点重晶石开采过程中，3号矿洞内重晶石粉经山泉水冲刷排放至香河。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000

